# 2023年造价咨询合同封面 造价咨询合同共 (实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 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造价咨询合同封面篇一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资金来源:
- 5. 建设工期:
- 6. 其他: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合同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投标文件(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5. 其他: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a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年年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住 所: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造价咨询合同封面篇二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x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xx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1、范围:
-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 (5)维修工程
- (6) 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 (6) 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乙方负责在年月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 ‰(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_年_月_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年_月_日前结清。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乙方得%,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年_月_ 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 造价咨询合同封面篇三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工程用途:工程规模:总投资额万元,建筑面积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 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月 日开始实施, 至 年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正本2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2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造价咨询合同封面篇四
第一条 为适应工程建设市场需求,为社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_合伙企业法》、_《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企业名称:工程造价咨询联合事务所(需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
企业地址:,邮 编:,电话:。
第三条 经营范围

- (一) 提供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和造价咨询服务;
- (三) 依法接受委托办理工程工程造价鉴证业务;
- (四) 其他法定业务。

第四条 本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行业组织的指导。

第五条 企业遵循\_\_\_\_、客观、公正和诚信为本、质量至上的宗旨,遵守行业准则,依法执业,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委托人、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合伙人与合伙人出资

第六条本企业由以下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 共担风险,并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需符合资质 管理部门的规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七条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
(	元以上),由合伙人共同投入	(出资比例应
符合资质	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中: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

第八	、条 出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全部出资额应在
年_	月目前缴足,并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验
证。	合伙人在工商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企业亏损。

第十条 本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本企业名义 取得的收益均为企业财产。本企业的财产由企业合伙人依照 法律和本协议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受让人条件必须符合资质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人即成为本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 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伙人不得馈赠、抵押其在企业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第十三条 本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企业年度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三章 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合伙 人\_\_\_\_\_为本事务所所长,对外代表本企业执行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企业事务(经合伙人一致决 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共同执行企业事务参照《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订立协议)。

第十五条 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应当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所长,检查其执行企业事务的情况;有权查阅企业帐簿。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商定解决。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 被委托执行企业事务的所长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九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相同性质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企业的不动产;
- (二)改变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修改合伙协议;
- (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六)以本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 聘任、解聘合伙人以外的员工和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八)企业员工的分配、奖罚、福利方案;
- (九)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企业经营期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二)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在不给本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一)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三)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个人的执业资格被注册管理机构注销;
- (五)个人职业年龄超过六十五周岁;
- (六)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前款规定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本企业向合法财产继承人退还其在企业的财产份额。合法财产继承人不得继承合伙人身份。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 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 份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 算。

第二十八条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九条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三十一条 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或发生变更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向工商登记机关和资质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五章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企业被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无法继续经营的;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企业解散,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企业所欠招用的员工工资和劳动 费用;
- (二) 企业所欠税款;

- (三) 企业的债务:
- (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第三十六条 在法定追诉期内,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经营期为年,自年年 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字): 合伙人(签字):

## 造价咨询合同封面篇五

### 4.2. 支付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0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 5.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 5.1. 按相关规定提供受托方咨询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5.2. 协调受托方获取现场资料。在受托方要求下,委托方组织受托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负责召集、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方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咨询审核协调会议。

- 5.3. 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 5.4. 按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款项。
- 5.5.除非另有说明,委托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 6. 受托方权利与义务
- 6.1. 受托方应确保能胜任相应咨询服务任务,有资质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5日内,受托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 6.2. 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6.3.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委托方认为确属必要时,受托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委托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 6.4. 受托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遵守委托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工作过程中遵守咨询审核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委托方利益。

#### 7. 违约责任

- 7.1. 受托方未在委托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委托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 7.2. 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 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否则,应向委托 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7.3.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及时支付全部服务费,应自应支付之日起,支付未支付款额另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年利息即(未支付额\*(r+3%)n)[]

#### 8. 保密条款

- 8.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8.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9. 职业道德

参加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参见国际咨询工程师协会fidic职业道德)。

#### 10.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11. 合同终止

- 11.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1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相关规定终止合同。

#### 12.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受托人:

单位名称(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受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委托受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20xx 年 月 日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服务方就\_\_\_\_\_\_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服务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进度款支付、材料采购合同等审核;设计变更、现场洽商记录、材料采购等协助建设方提出主导意见;施工现场其它技术服务。
-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全过程。
- 1.4 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报告,向 委托方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委托方全面 掌握工程情况和下一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2.1 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 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服务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 协助,并指定一名总代表随时联系。
- 2.2 服务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2.3 服务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数据资料。
- 3.1 本项目服务费以工程造价为计取基数,500万元以内按8% 计取,
- 500—3000万元按按7% 计取,3000—5000万元按6% 计取,5000—10000万元按4.5% 计取,超过10000万元按3% 计取。
- 3.2 合同签订后预付30%,工程施工到一半付30%,竣工前再付30%,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10%余款。

#### 第四条 保密

- 4.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服务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服务方。
- 5.1 服务方保证委派有施工经验和协调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任 务。
- 5.2 如果服务方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委托方提供本合同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委托方满意,委托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服务方,服务方7天之内必须改正或弥补。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费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